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及  
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第5.34條及第5.36A條**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明先生(「**周先生**」)因彼之健康問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周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在任何方面均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關新女士(「**關女士**」)已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關女士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第5.34條及第5.36A條

董事會注意到，於周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未有遵守：

- (i)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當中規定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當中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 (iii)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當中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iv) 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當中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6條，盡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選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該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就周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發展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阮建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阮健平先生、蔡忠友先生、李澤清先生、馬恒幹先生及張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新女士及林居正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

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holdings.com.hk>)。